

诉讼欺诈行为的性质认定与出路探寻

陈伟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理论界对诉讼欺诈侵财行为的性质认定存在着较大差异的学术见解。利用司法公权力获得非正当利益的诉讼欺诈行为严重脱逸了社会相当性,具有纳入犯罪圈进行刑罚谴责及其否定性评价的正当理由。诉讼欺诈行为符合诈骗行为的内在结构模型,但是在规范刑法学上,把诉讼欺诈行为按照诈骗罪论处存在诸多障碍,这决定了在刑法分则中设立“诉讼欺诈罪”是我们的理性选择与最终出路。

关键词:诉讼欺诈;诈骗罪;三角诈骗;诉讼欺诈罪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10)04-0045-05

“诉讼欺诈”,是指行为人为非法获取他人财产或财产性利益,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伪造证据并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取财产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1]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骗取他人财物和规避债务的行为,究竟应该如何定性,理论界与实务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基于此考虑,笔者拟对诉讼欺诈问题展开相关探讨,期许可以以此对理论探讨与实务操作有所助益。

一、诉讼欺诈司法定性的观点纷争

第一种观点是不构成犯罪。持此观点的主要理由在于:当事人伪造证据的行为影响的是法庭审判秩序,故其侵犯的客体是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秩序。虽然诉讼欺诈行为的危害程度不亚于诈骗行为,但从犯罪构成理论分析,其并不符合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规定;加之现行刑法没有相应条款对其予以规定,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只能按无罪处理。^[2]

第二种观点是构成诈骗罪。其主要理由在于:诉讼诈骗是行为人通过欺骗司法机关达到非法取得财物的目的,属于间接诈骗。^[3]还有学者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2002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提出质疑,认为《答复》从名称上看没有统一编排的文号,所以

不符合要求;从程序上看,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委员会讨论审议,不符合司法解释的程序要求。因此,该《答复》不属于司法解释。因而应按诈骗罪予以处理。^[4]

第三种观点是构成敲诈勒索罪。其主要理由在于:敲诈勒索罪是采用威胁或要挟的手段,强迫他人交付财物。诉讼欺诈是借助法院判决的强制力迫使被告交付财物,而不是骗取被告的财物。并且,法官负有审查案件事实辨别真伪的职责,且有专业技能,行为人实施诉讼欺诈得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即使一审判决原告胜诉,仍然可以上诉或抗诉,获得改判机会。由此可见,把诉讼欺诈看成是敲诈勒索的一种特殊方式,更为合适。^[5]

第四种观点是按照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妨害作证罪定罪处罚。按照最高检2002年9月25日通过的《答复》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因此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构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妨害作证罪的,可以以此追究刑事责任。

二、诉讼欺诈行为入罪的学理分析

(一) 诉讼欺诈有入罪的实质理由

收稿日期:2009-12-11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科学发展观与刑法改革研究”(CSL-D0959)

作者简介:陈伟(1978-),男,湖北宜昌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与比较刑法学、刑罚学。

笔者认为,诉讼欺诈作为犯罪处理有其理论依据和现实必要性。其理论依据在于,诉讼欺诈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即该行为侵害法益和危害社会的严重性程度已经足够入罪。如果仅让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则不符合刑民分界的标准设定。正如学者指出的,“严重脱逸社会相当性”是划清刑民界限的标尺。“所谓严重脱逸社会相当性的行为,就是严重超出历史所形成的社会伦理生活秩序范围,而为社会通念所不许可的法益侵害行为。换言之,只有超出社会相当性时,才能构成违法;只有严重超越社会相当性时,才可能构成犯罪。”^[6]行为人实施诉讼欺诈是利用国家司法机关来达到侵占他人财物的目的,较之于一般的欺诈或诈骗行为而言,其行为及其侵犯法益的严重性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在行为构成上,它属于典型的复合行为构造模式,即既包括了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行为,又有骗取他人公私财产权的行为;在法益的对象上,它既侵犯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司法秩序,同时又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由此,根据常识性理解,我们可以得知,既然通常单行为和单法益的诈骗行为都可以构成诈骗罪,那么如果把该复合行为与复杂客体组合而成的诉讼欺诈行为排除在犯罪圈之外,则明显有违“举轻以明重”的司法逻辑。否则,不仅罪刑均衡的原则不能得以固守,而且应受刑罚惩罚的社会危害性所指向的犯罪概念也将失去评判罪与非罪的界分功能,最终导致的是理论体系的混乱与失调。

其现实必要性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大量的诉讼欺诈行为决定了有必要把诉讼欺诈作为犯罪处理。“当今,民事经济纠纷及其诉讼日益复杂化、多样化,诉讼欺诈现象亦日趋严重。”^[7]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②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从该条文的内容来看,诉讼欺诈行为也具有妨害民事诉讼的性质,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上述情况的,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04条的规定对行为人作出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然而,如果仅以上述民事责任的承担为已足,则明显有苍白乏力之感。因为现实生活中动辄几十万甚至上千万元的诉讼欺诈并不鲜见,若仅以返回财物和轻微罚款作为归责后果,这样的承担方式实际上是在纵容行为人继续犯罪。在必须用刑事方式才足以有效地处罚和预防某种行为时,理当对此行为予以刑事制裁。^[8]质言之,当一个行为已经达到令全社会都不能

容忍的程度时,不用刑法则其他法律制度就要崩溃时,刑法必须勇担重任。^[9]何况,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把诉讼欺诈行为作为诈骗罪来定罪处罚的并不鲜见。^①

但是要指出的是,应该把诉讼欺诈与滥用诉权区别开来,后者仅是一般违法行为,因而不应把它与犯罪行为相提并论。^②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诉讼欺诈是主动的造假行为,诉讼双方往往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滥用诉权往往是行为人夸大事实,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诉权的行为。^[10]虽然两者都有可能引发赔偿之诉,但是在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上仍然存在根本性差异,即诉讼欺诈是彻头彻尾的骗局,是假借司法机关之手牟取个人利益,而滥用诉权是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不实诉讼行为,诉讼纠纷仍是客观存在的。

(二) 诉讼欺诈不可能构成非诈骗性的其他罪名

为了应对现实司法实践,诉讼欺诈会牵涉到多项罪名,比如敲诈勒索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妨害作证罪等。在笔者看来,这些罪名根本无法有效解决诉讼欺诈行为的性质认定。主要理由在于:

就敲诈勒索罪来说,是指行为人通过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向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强索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本罪最核心的构成要件是客观上的“威胁或要挟”,这是界分本罪与他罪的关键。无论威胁或要挟,都要致使他人在精神上产生恐惧,具有压制他人的心理存在。^[11]质言之,敲诈勒索是让被害人受到心理上的恐惧,从而不情愿地给予对方财物。但是,由于诉讼欺诈行为是行为人通过正当渠道(诉讼方式)实施的,被害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可以积极予以抗辩,并不存在心理上的“恐惧感”或“压制感”,因此以敲诈勒索罪论处有欠妥当。

把诉讼欺诈行为按照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妨害作证罪定罪并不能囊括诉讼欺诈的全部客观行为。换言之,如果行为人没有伪造某单位的印章,而是虚构客观不存在的某单位的印章,或者单纯以自然人的印章,或者以非印章的文书形式等方式予以欺诈,自然不能构成此罪。关于妨害作证罪,只包括了“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并不能把行为人自身的虚假行为纳进去。而且本罪也只是涉及到证人问题,但是在刑事审判的证据中,除了证人证言之外,其他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同样属于证据之列,如果行为人指使他人伪造这些证据进行诉讼欺诈的,受罪刑法定原则的束缚就很难以此罪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 诉讼欺诈与普通诈骗罪的内在构造具有一致性

就诉讼欺诈的客观行为而言,它与普通诈骗罪之间的关系是需要深入分析并予以仔细查探的问题。刑法分则的每个具体犯罪,都有自己特定的构成要件及其模型构造,诈骗罪自然也不例外。张明楷教授指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基本构造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受骗者)产生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12](735)}可以说,诈骗罪的这一基本模型构造已经得到学界和理论界的普遍认可。但是,就诉讼欺诈行为而言,它符合诈骗罪的模型吗?

有学者明确指出,“这两种行为(即诉讼欺诈与诈骗行为)绝不是同一种意义上的法律评价行为”。^[13]对此,笔者并不苟同。众所周知,诉讼欺诈其实是一种三角诈骗。通常的诈骗行为只涉及到行为人与被害人两方主体,而在诉讼欺诈中,必不可少地要牵涉到三方主体,因而它与一般的诈骗行为不太一样。问题是,这种差异是否足以排除将诉讼欺诈作为普通诈骗罪论处呢?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比如,某甲向某妇女乙谎称,自己是乙的丈夫丙所在单位的同事,现有急事向乙租借丙的财物,事后发现被骗。该案例显然也是三方主体,但是在定性上理当属于诈骗罪。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主体的多少,而在于被骗人与财产处分人必须是同一人。“因为如果被骗人与财产处分人不是同一人,就缺乏‘基于错误而处分财产’这一诈骗罪的本质要素。”^{[12](738)}换言之,只要被骗人与财产处分人是同一主体,则无论最终被骗得财产的所有权属于谁,都丝毫不影响其最终的司法定性,也不对诈骗罪的内在结构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冲击。

因此,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在诉讼欺诈行为中,被骗人与财物处分人是同一个主体吗?诉讼欺诈的被骗人与财物处分人究竟能不能得以统一呢?可以得到一致性认可的是,诉讼欺诈行为中,被骗人是法院,或者说是该案件的审判法官,正是因为行为人通过虚假证明的方式使得该案的法官产生了错误认识,进而被骗。那么,在诉讼欺诈中,财产处分人究竟是法官还是财物所有人呢?在回答此问题之前,我们必须明白“财产处分人”的确切含义。在笔者看来,财产处分人单指有权作出财物处分意思并能够进行客观处分行为的主体。财产处分人并不仅限于真正的财物所有人,也不需要具有转移财物所有权的处分意思和客观表示,只要在客观正常情形下财物所有人认可该处分即可。比如,保姆受骗而处分其主人的财产,在一般情

形下,保姆对其主人的财产当然是有处分权的。那么,就此看来,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处分他人的财产自然不成问题。因为,在原被告双方诉诸法院寻求公力救济的情形下,他们是相信或信服法院判决的效力的。试想一下,如果法院的判决不能对当事人的纠纷予以决断,司法的定分止争功能将丧失殆尽。所以,法官的司法裁判权完全能够对行为人的财物进行处分。因此,在诉讼欺诈中,作为被骗人的法官(法院)与财产处分人的法官(法院)是同一的,诉讼欺诈与诈骗罪的模型构造不存在任何的实质冲突。

三、“诉讼欺诈罪”设立的实质根据

2009年,李文岳等13位政协委员在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作出解释明确对诉讼诈骗按诈骗罪定罪的建议案》,指出诉讼诈骗现象正在全国各地不断发生,并有日益蔓延的趋势。他们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作出立法解释,“伪造证据,骗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裁决,以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属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所述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依该条从重处罚。帮助他人实施该等行为的,按共犯处理。”^[14]无独有偶,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周光权教授在两会期间也认为,对诉讼诈骗行为解释为诈骗罪并不违背刑法基本原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将诉讼诈骗行为一律按照诈骗罪处理。^[15]但是,笔者认为,尽管诉讼欺诈罪符合诈骗罪的模型构造,但是寄望通过诈骗罪把所有的诉讼欺诈行为囊括其中并予以定性处罚,仍然面临着诸多障碍。详言之,这些实质性困境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基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分析

1. 无法兼容单位犯罪主体

诈骗罪只能是自然人主体,如果单位进行诉讼欺诈,则难以按照普通诈骗罪进行恰当定性。2003年11月,青岛市中级法院对乔红霞伪造证据通过民事诉讼手段诈骗澳柯玛公司1500余万元(已经通过执行程序获得了800多万元)一案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乔红霞无期徒刑,并处罚金500万元。^[16]就本案来说,因为被告人乔红霞为甘肃海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所涉诉讼是单位主体,因此,本案以普通诈骗罪论处,明显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2. 犯罪客体上的明显不同

由于诉讼欺诈是假借法院之手而获得财物,因而它必然要干扰审判机关的正常活动。并且,如果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在诉讼欺诈的刑事案件中还必然要牵涉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因此,诉讼欺诈罪的客体属于复杂客体,它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又

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而且,在这两个客体中,诉讼欺诈是通过直接干扰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而行使诈骗行为的,因而可以说,侵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是其主要特色;与之不同的是,普通诈骗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二者存在明显的差异。

3. 客观方面也有不同之处

普通的诈骗罪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的全部行为,这些事实要素中没有第三方主体的介入,处分人、被骗人、被害人是完全一致的。而在诉讼欺诈中,被害人与被骗人并不同一。尽管笔者赞同诉讼欺诈符合诈骗罪的构造,但是如果不对诉讼欺诈进行学理上的详细解释,这一客观方式上的差异将很难为其他人所直接认可,司法适用必将困难重重。另外,诉讼欺诈与普通诈骗罪获得财产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普通诈骗是被害人将财产主动交予犯罪人,犯罪人的财产由此得以单纯性增加,而诉讼欺诈中除了通过法院判决将被害人的财产转移至犯罪人名下外,还包括犯罪人通过虚假诉讼查封执行自己的财产、通过故意拖延诉讼程序转移财产从而达到规避被害人(债权人)执行自己财产的目的。由此可见,在诉讼欺诈中,财产取得方式还包括犯罪人的财产不消极减少。

4. 主观内容明显不同

诉讼欺诈的主观故意是为了直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这与普通诈骗罪并无二致。但是,诉讼欺诈除了该目的性追求之外,还暗含着其他的动机性要素,比如利用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对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予以“教训”、产生广告效应、损坏对方信誉、消耗对方精力、拖延对方时间等。另外,诉讼欺诈行为除了诈骗财物的故意之外,它还具有破坏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内在故意,较之普通的诈骗罪,诉讼欺诈呈现出的是双重故意性结构。因此,从犯罪动机与故意性内容可以看出,诉讼欺诈与一般的诈骗行为具有异质性。

(二) 基于犯罪形态之既未遂的分析

由于诉讼欺诈行为必须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因而参与诉讼活动和介入诉讼程序是双方当事人必然具有的客观行为。由于诉讼欺诈的行为人一方面要通过自己的举证使法官信服,另一方面要对当事人的有力辩解进行积极“防御”,因此相对于一般性诈骗来说,要成功把财物诈骗到手并非易事。并且,即使财物所有人面临一审败诉的审判结果,仍然可以通过二审或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普通诈骗罪以财物被诈骗到手作为既遂的标准,但是由于诉讼的程序性设置,如果诉讼诈骗罪的既遂也以此为标准,则明显有欠合理。原因在于,诉讼诈骗行为是复合行为,包括了干扰司法秩序和骗取公私财物两部分,若以财物到手与否进行判断,在二者并

不一致的情况下就会出现如下尴尬局面:干扰诉讼既遂而骗取财物未遂。并且,单纯以财物被骗到手(占有所有权)作为诉讼欺诈既未遂的标准,则所有的诉讼欺诈行为很可能都无法按照既遂论处,因为即使判决已经生效,但是再审程序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随时发动,因而财物的所有权永远都是不稳定的状态,既遂难以成立。然而,这样的严格性要求,对财物所有人的权益保护极为不利,且与刑事司法的初衷相违背。

(三) 基于间接正犯理论的分析

有学者已经指出,“诉讼欺诈同一般的诈骗案件相比,行为人取财的手段具有间接性特点,故可以视为间接诈骗。”^[17]由此可以考虑,诉讼欺诈行为作为一种间接正犯,在定性上的思维路径又会如何呢?

按照间接正犯理论,诉讼欺诈的行为模式是:行为人基于诈骗的故意——利用不知情的法官——实施诉讼诈骗行为——法院作出处分财物的判决——当事人给予财物或者法院强制执行财物。在该模式中,可以看出,财物的处分可以是败诉方自愿给予,也可以是法院的强制执行。如果是前者,与诈骗罪的模式相契合不成问题;如果是后者,则会遇到逻辑上的麻烦,因为根据间接正犯理论,法官的强制执行要视为间接正犯者的行为,然而这种强制执行又怎么可能是诈骗行为呢?换言之,根据间接正犯理论,则依照财物处分情况的不同会得出两种完全不同的结论,这无论如何是让人难以接受的。换言之,其逻辑的不自洽性正是普通诈骗罪的惯性思维所带来的困惑,或者说是普通诈骗罪不能进行合理解释的又一现实问题。

(四) 基于使用现有罪名的分析

已如前述,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等,实际上都不能很好地解决诉讼欺诈行为的定性问题。原因在于,帮助伪造证据罪只能处罚帮助犯,而不能处罚涉讼当事人;妨害作证罪虽能处罚涉讼当事人,却难以处罚作伪证的证人;伪证罪虽可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伪证的证人,却又处罚不了民事诉讼欺诈中作伪证的证人;尽管对诉讼欺诈按照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论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是该罪的客观行为又极其有限,因为如果诉讼欺诈中行为人不采用伪造单位印章的行为,则以本罪论处就彻底的不合适。因此,通过现有罪名解决诉讼欺诈的定性问题,并不是化解问题的根本出路。

四、结语

根据上述理论层面的揭示,并且结合现有刑法的立法规定,笔者认为,在“诉讼诈骗罪”罪名缺位的当

下,如果自然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诈骗财物和逃避债务的,按照诈骗罪论处无可指责。但是,由于普通诈骗罪与诉讼欺诈存在上述诸多实质性差异,因此要想把所有的诉讼诈骗归之于诈骗罪仍然存在相当多的困难。正如储槐植教授所言,在犯罪圈方面,我国刑法的主要问题在于整体刑事法网不严密和个罪法网不严密两个方面。^[18]所以,为了有效惩治诉讼欺诈行为,确保法网严密或定性准确,更好贯彻罪刑法定的精神,遵守犯罪构成类型化要求,通过修正案的方式确立“诉讼欺诈罪”就是最佳出路。

注释：

- ① 2004年,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力伪造证据通过民事诉讼手段骗取商丘市诚信典当行60万元一案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刘一字.一商丘人利用民事诉讼方式诈骗60万.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404/26/112846.shtml>, 2004-04-26.
- ② 2004年3月2日,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了盘活和调整其法人股投资并实现收益,与广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讨达成了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科源公司(甲方)将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给银达公司(乙方),转让总金额为1349.16万元;乙方支付首期款后,甲方保证立即按有关规定配合乙方将股权及时过户到乙方名下。协议签订后,银达公司向科源公司支付了首期款300万元。但银达公司到上海证交所办理过户手续时才发现,证交所尚未制定对于持股少于5%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的细则,暂时无法过户。后双方经业内人士指导,决定以法院裁定方式实现转让,遂于同年3月8日签订了科源公司向银达公司借款880万元的临时借款协议。次日银达公司向科源公司发出《声明书》,称借款协议的签署仅仅是为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和法院裁定需要,欠款并不存在,不会因此向对方主张权利。最终法院判处双方罚款3万元。孔博,肖文峰.广东两公司虚构债务骗取法院裁定被判罚款.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711/21/275572.shtml>, 2007-11-21.

参考文献：

- [1] 徐剑磊.对诉讼欺诈行为的认识及其定性[J].法制与社会,2007,(3):213.
- [2] 潘晓甫,王克先.伪造民事证据是否构成犯罪[N].检察日报,2000-10-10(8).
- [3] 王殊,杨书文.诈骗行为之定性[J].刑事法判解,2000,(2):490.
- [4] 方福建.诈骗犯罪认定中的理论误区——质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个《答复》[J].杭州商学院学报,2003,(3):49.
- [5] 王作富.诉讼欺诈侵权更符合敲诈勒索罪特征[N].检察日报,2003-02-10(5).
- [6] 于改之.刑民分界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205.
- [7] 陈光琳,薛箴言.诉讼欺诈的识别及对策[DB/OL].<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904/14/352861.shtml>, 2009-04-14.
- [8] [意]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M].陈忠林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4.
- [9] 周国文.刑罚的界限[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144.
- [10] 方福建.论诉讼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J].河北法学,2002,(6):153.
- [11] 刘艳红.刑法学各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4.
- [12]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3] 何泽宏,余辉胜.增设民事诉讼欺诈罪的立法思考[J].云南大学学报,2003,(1):93.
- [14] 邓新建.诉讼诈骗频发呈全国蔓延趋势[N].法制日报,2009-03-09(8).
- [15] 陈煜儒.诉讼诈骗审理标准已建言出台司法解释[N].法制日报,2009-03-13(8).
- [16] 李玫.澳柯玛诉乔红霞诈骗案中案最高法院介入[DB/OL].http://www.cnsb.cn/2006/news/86/show_86205.html, 2009-10-26.
- [17] 王焰明.试论诉讼欺诈案件的定性[J].人民检察,2001,(8):12.
- [18]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56.

On the nature and outlet of litigation fraud

CHEN Wei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disputes on the litigation fraud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litigation fraud action that actor achieves unlawful interest by misusing judicial power oversteps social tolerance, which should brought into crime circle and attained penalty. Although litigation fraud accords with the model of dupery crime, the action of litigation fraud can not be revolved according to dupery crime because of lots of difficulties in the criminal law, which decides that we shall constitute the crime of litigation fraud as our rational choice and ultimate outlet.

Key Words: litigation fraud; dupery crime; triangle fraud; crime of litigation fraud

[编辑：苏慧]